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22日下午2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202會議室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理)　　紀錄：魏祉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

1. 案號一：持續列管。
2. 案號二：同意解除列管。
3. 案號三：同意解除列管。
4. 案號四：請思考並規劃疫情因應措施，建議可搭配學校共同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5. 案號五：同意解除列管。
6. 案號六：同意解除列管。
7. 案號七：同意解除列管。
8. 案號八：依林委員建議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林委員育苡：

   建議於人才資料庫作業規範，增加審查機制，可參考台中市政府人才資料庫作業程序規劃。

9. 案號九：持續列管。
10. 案號十：本案依何委員建議辦理，並改列工作報告，持續更新辦理進度，本案持續列管。

    何委員碧珍：

    部分局處對本議題掌握度較低，仍停留辦理宣導，建議應朝規劃暫行措施方式辦理，另建議以表格方式呈現(包含性別統計、績效指標)。

（二）性平考核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 案號1100222-02：

黃委員怡翎：建議設立年度目標值，並予以列管追蹤。

（1）請人事處彙整各委員會任期資料，於委員會改選時，提醒各局處委員會遴選時須符合性別比例，並依黃委員建議設定目標值，於下次會議報告。

（2）請人事處督促各局處，將1/3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年底朝達成率以8成為目標。

（3）本案持續列管。

2. 案號1100222-03：

何委員碧珍：建議組織編制中增設董監事席次，以提升女性董監事可行性。

（1）請農業處確認可否增設董監事席次，並新聘女性董監事。

（2）請農業處持續尋覓女性專業人才。

（3）本案持續列管。

3. 案號1100222-04、100222-11、100222-16：同意解除列管，將3案合併，請農業處持續辦理，改於工作報告呈現，各階段辦理情形。

4. 案號1100222-12：同意解除列管，請工旅處、計畫處、政風處、建設處、地政處、交通處改列工作報告。

5. 案號1100222-15：同意解除列管，請主計處、衛生局、計畫處、交通處改列工作報告。

6. 案號1100222-18：同意解除列管，請勞工處、教育處改列工作報告，持續更新辦理進度。

參、報告事項：

一、就業、經濟組工作報告：(略)

何委員碧珍：

有關111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別資訊表，建請未來增加參訓學員性別

比例，另原住民技術士獎勵金申請人數據與表列不同，請確認資料之正確性，地方型SBIR計畫，請以計畫中文全名書寫，以利了解計畫內涵。

決定：同意備查，並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二、衛生福利家庭組工作報告：(略)

黃委員怡翎：

銀髮族長者健康促進，建議思考無障礙環境設計(如上課地點環境設施改善)，讓長者能安心上課，有利於提高長者參與意願。

陳委員凌鳳：

銀髮族長者健康促進性別統計數據，建議增加鄉鎮市複分類統計，已了解各鄉鎮長者參與情形，針對參與率較低鄉鎮、社區，可優化課程設計，提升長者參與率。

決定：同意備查，並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新增相關資料。

三、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略)

黃委員怡翎：

建議未來工作報告，增加跟蹤騷擾法施行後，宜蘭縣案件數據及辦理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請人身安全組依委員意見辦理。

四、教育文化組工作報告：(略)

施委員逸翔：

跨局處議題以「看見彩虹看見愛」為主題，惟計畫內容以女力、群族文化習俗為主題，因「彩虹」意指「同志」，建議修改主題名稱。

決定：同意備查，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跨局處議題名稱。

五、環境能源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同意備查。

六、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工作報告：(略)

何委員碧珍：

有關推動本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1/3之政策，其內容資料與110年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資料不一，請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決定：

1. 請各局處確認所轄委員會數量，並請彙整單位(人事處及社會處)，複檢資料正確性。

2. 餘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有關110年度宜蘭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草案)，提請審查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依據本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依據111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一、基本項目-(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2.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性平會檢視通過後公告上網。

辦　　法：經審無誤將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黃委員怡翎：

有關召集人及內部委員出席狀況，主持人參與時間應達會議時數80%以上，惟目前成果資料呈現之主持人，並未達標，建請秘書單位再思考是否修正文字內容。

何委員碧珍：

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中重要年度成果改以表列方式，內容清楚明確，值得肯定，惟農業處未達標，請敘明。

有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如教育處、社會處...等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比重較多，卻無會議討論機制，建議縣府應增列各單位均須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小組會議討論之內容，也請提供給委員知悉。

決　　議：

一、請農業處會後提供110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資料，請社會處修正成果報告後，再送委員審閱無誤後上網公告。

二、請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單位，未來會議記錄副知給本府性

平會委員，俾利委員了解小組運作情形。

三、餘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縣111-112年本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綱領-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考核指標」規定及108年度宜蘭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建議事項辦理。

二、彙整本府各局處填報資料，訂定「宜蘭縣婦女福利及權益施政計畫」，提請委員會進行複審。

辦　　法：經複審通過後，據以簽辦，奉核後移請各局處執行。

何委員碧珍：

建議修改施政計畫名稱為本縣性別平等及婦女政策綱領-施政計畫。

施政計畫應增加KPI目標值，施政計畫有別於政策綱領，應具體提可推動策略計畫，故建議請各局處再重新檢視實施策略，釐清推動性別平等的工作內容。

黃委員怡翎：

性平工作小組當時設置因考量為初步推動，故由一級機關先行推動，惟業已推行2年，現階段應朝縣府各單位全面設置之時機，建議縣府應朝全面設置性平工作小組規劃。

有關施政計畫內容，其部分實施策略內容為110年辦理內容，惟僅填寫110年辦理內容，無法扣緊施政計畫2年推行目標，同意何委員建議，應確增加KPI指標，並請各局處再次檢視其實施策略內容合宜性。

施委員逸翔：

同意何委員及黃委員建議，以桃園市政府為例，桃園市已經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施政計畫修正到貼近各局處推動情形，建議可朝修

正政策綱領、施政計畫以符合宜蘭在地性。

社會處補充說明：依委員建議修訂，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性別平等施政計畫，將邀請專家學者予以協助，並另行與各局處重新討論檢視內容之適切性，以符合宜蘭在地情形。

決　　議：

一、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檢視實施策略合宜性。

二、請社會處確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施政計畫與婦女施政計畫是否仍合併辦理，並依委員建議增加績效指標。

三、修正後施政計畫送請委員審閱，餘照案通過。

案 由 三、為落實CEDAW第34號及第37號一般性建議，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8日院臺性平字第1110171847號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辦理。

二、該檢視作業會議決議，請本府辦理下列事項：

1.依據CEDAW第34號一般性建議第54段明定為確保農村婦女擔任決策職務的配額和指標，針對土地、林業、漁業、水務及自然資源管理部門，應明確訂定農村婦女(女性)擔任決策職務的目標和時限。

2.依據CEDAW第37號一般性建議第36段，為確保婦女和女童有平等機會領導、參與和進行減少災害風險和氣候變化活動的決策，應制定政策或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女性平等參與救災與減少災害風險和氣候變遷相關的所有決策和發展規劃。

三、本府各局(處)檢視結果(詳如附錄八(P.268))，秘書單位建議事項如下：有關地政處所管轄之2項法規「宜蘭縣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其法規係屬土地管理一環，且外

聘委員屬性為邀請國土計畫環境規劃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土地變更審議之決策任務，均符合本次追蹤檢視範疇，請地政處予以明定相關策略，以落實CEDAW精神。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相關局處持續辦理。

決　　議：

一、有關「宜蘭縣濕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宜蘭縣地下水利興辦許可審查作業要點」、「宜蘭縣防治地層下陷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宜蘭縣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建請水利資源處及地政處，予以修法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並填報後續修法及進程規劃。

二、地政處所轄「宜蘭縣政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請修正後續修法及進程規劃內容，並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1/3原則辦理。

三、照案通過，請相關局處依填報法規檢視說明表所列內容持續辦理。

伍、臨時動議：

案　　由、為提升本會會議效率及品質，有關各分工小組內例行性報告內容，改於分工小組會議討論，會議以討論跨局處議題及需跨局處協商之議題為主，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本會於109年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婦權會)更名為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惟各分工小組工作報告內容，仍延續婦權會之體制，且各分工小組業已定期每年召開2次會議，故隸屬分工小組議題回歸由各分工小組權責辦理。

辦　　法：決議通過後，各分工小組工作報告以跨局處議題規劃辦理進度及待協商議題為主軸。

<u>何委員碧珍：</u>

建議增設各單位性平工作小組會議，以避免於分工小組會議時，討論各單位內部推動性平工作議題，降低分工小組討論跨局處合作效益，另建議重新檢視本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施政計畫及目標，並訂定清楚各分工小組之工作目標，未來，本會可朝討論追蹤性別平等施政計畫為主。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增設性平工作小組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

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10屆委員會 111年第1次委員會會議出列席人員名單		
一、委員		
現　　職	姓名	出席人員
宜蘭縣政府縣長	林姿妙	請假
宜蘭縣政府秘書長	林茂盛	林茂盛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林蒼蔡	林蒼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王泓翔	謝副處長麗蓉 代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	林文裕	李副處長芳菁 代
宜蘭縣政府計畫處處長	王建源	王建源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黃水桐	黃水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徐迺維	徐副局長秋君 代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林新晃	陳小隊長振亮 代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黃政釧	郭秘書峯志 代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三、四屆委員	何碧珍	何碧珍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執行長	吳碧霜	吳碧霜(線上視訊出席)
台灣非營利組織領導力發展協會理事長	李姿佳	李姿佳(線上視訊出席)
律師/曾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機要秘書	林育苡	林育苡(線上視訊出席)
台灣人權促進會副秘書長、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秘書	施逸翔	施逸翔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總監、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兼任教師	陳育貞	請假

財團法人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執行長	陳凌鳳	陳凌鳳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黃怡翎	黃怡翎
臺灣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黃淑怡	黃淑怡(線上視訊出席)
二、局處代表名單		
單　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警員	陳韋頔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技士	曾尹宏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臨時人員	許嘉媛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臨時人員	王翎伊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約僱人員	何芸軒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組長	劉雅文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約僱人員	宋易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助理員	王碧雅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任	鄒英英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科長	黃慧蘭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科長	朱志培
民政處	科長	賴珮芸
原住民事務所	臨時人員	張開鵬
教育處	臨時人員	李伊涵
教育處	主任	黃新民
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瑜芳

秘書處	科長	黃春斌
秘書處	科員	張鈺
秘書處	科員	莊家榮
勞工處	科長	林明雀
勞工處	科員	黃燕萍
計畫處	科長	張壹智
主計處	副處長	林漢釧
主計處	辦事員	李奇騰
主計處	科員	甘晏滋
人事處	科長	林雪雅
人事處	科員	林孟廷
農業處	約僱人員	李若琪
農業處	科長	李長珊
農業處	臨時人員	江慧雯
建設處	科長	林俊榮
建設處	技佐	林靜瑩
水利資源處	代理科長	廖政彥
政風處	代理科長	張伯謙
交通處	科長	林怡萍
交通處	臨時人員	褚健昌

地政處	科長	鄧貴珍
地政處	科員	史佩娟
地政處	約聘人員	林靜芬
工商旅遊處	科員	吳曉寧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社工督導	周亦晨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公職社工師	張玉婷
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	科員	張致維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科長	廖憶如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督導	謝靜文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督導	李姿瑩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員	簡曉娟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員	鄭語柔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員	賴允中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員	陳妤婷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員	魏祉璿